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5-095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贯彻落实最新规则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进行修订，同时制定、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之《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和《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除修订对照表所列修订外，（公司章程）中无实质性修订的其他条款（对标点的调整、条款序号及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序号变化等），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不再进行逐条列示。此外，《公司章程》将“股东大会”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删除“监事”“监事会”等表述，为突出列示修订重点，上述内容未在表中列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将授权公司职能部门根据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公司章程》的修订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制定、修订其他制度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制定/修订了以下制度：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4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6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制定
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9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制定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1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12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13	《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14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15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19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20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2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修订
22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2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制定
2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25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26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制定
27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制定
2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制定
29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制定
30	《内部控制制度》	制定
31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	制定

前述表格所列制度，除第一项至第八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外，其余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各项制度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或者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资金等形式，对购买或者取得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控股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资金等形式，对购买或者取得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非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信息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动是否按权益披露的出席情况，及时掌握公司股权结构。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签订证券持有人名册及股东权益登记服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信息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动是否按权益披露的出席情况，及时掌握公司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求赔偿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求赔偿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新增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照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照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应当以其认缴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如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其出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股东应当与在该行为时对该行为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候选人名单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监事候选人名单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提出监事候选人名单。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不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的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不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的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议案，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可以向董事会、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中的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职工代表董事除外），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职工代表董事除外），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二）公司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职工代表董事除外），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职工代表董事除外），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后，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二）公司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的规定如下： （一）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候选人获取选票数超过参加公司有效表决股份二分之一时即为当选； （二）若当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候选人人数少于应当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则当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候选人获得选票数多于拟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则按得票多少排序，直到拟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为止； （三）若当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候选人获得选票数相同，则应当对其当选的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进行第二轮选举； （四）若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2.独立董事 （1）获取选票超过参加公司有效表决股份二分之一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选票多于拟选独立董事人数时，则按得票多少排序，直到拟选独立董事人数为止； （2）若获取选票超过参加公司有效表决股份二分之一的董事候选人人数多于拟选独立董事人数时，则按得票多少排序，直到拟选独立董事人数为止； （3）若两名及其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得票相同的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4）若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5）独立董事候选人被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后三个月内参加上市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处刑罚过，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职务的，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职务的，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选聘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3%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会应当对其资格进行审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 （二）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资料。 （三）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四）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核意见。 （五）提名人在其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后，应当对被提名人履行充分了解或调查的义务，并对其提名的候选人的资格、条件、履职能力、不存在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履职时间保证等情况进行了解或调查，并在提名时向董事会提交被提名人履行董事职责所需要的资料及被提名人的书面承诺。 （六）董事会秘书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合法性和合规性的核查。 （七）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做出是否愿意接受提名、是否愿意参加董事会有关会议的书面承诺，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在任期内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的书面承诺。 （八）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候选人在当选董事后，未履行上述第（七）、（八）项规定的承诺的，或者所做的承诺不实、不履行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职工代表董事选聘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的1%以上的股东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 （二）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核意见。 （四）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的规定如下： （一）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候选人获取选票数超过参加公司有效表决股份二分之一时即为当选； （二）若当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候选人人数少于应当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则当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候选人获得选票多于拟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的，则按得票多少排序，直到拟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人数为止； （三）若当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候选人获得选票相同，则应当对其当选的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进行第二轮选举； （四）若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2.独立董事 （1）获取选票超过参加公司有效表决股份二分之一的董事候选人人数多于拟选独立董事人数时，则按得票多少排序，直到拟选独立董事人数为止； （2）若获取选票超过参加公司有效表决股份二分之一的董事候选人人数多于拟选独立董事人数时，则按得票多少排序，直到拟选独立董事人数为止； （3）若两名及其以上的候选人得票相同而不能决定其中当选者时，则对该得票相同的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4）若第二轮选举仍未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两个月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对该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 （5）独立董事候选人被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后三个月内参加上市公司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
第九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设一名董事长，董事长辞任的，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通知公司，董事长辞任后，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任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守义务在其辞任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仍然有效，其他义务的具体期限视其对公司的责任而定。董事长辞任生效之日为其在董事会上提出辞职申请之日。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删除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一名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不得有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辞任的，公司在两个月内应当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处理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事宜等事项。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经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和良好的职业道德，不得有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辞任的，公司在两个月内应当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除股票和其他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所规定需要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以外，下列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并应当及时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10%以上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5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应当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的，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应当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应当由董事会审议；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标准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捐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可免于按照本条（一）所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达到本条（一）第4项或第6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一）所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捐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可免于按照本条（一）所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达到本条（一）第4项或第6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一）所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标准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捐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可免于按照本条（一）所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达到本条（一）第4项或第6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可免于按照本条（一）所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一）公司发生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对外捐赠等交易事项，除股票投资、期货投资、衍生品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租赁、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放弃权利、赠与、承担义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研究与开发项目、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经营资产租赁中涉及购买资产的范围内适用本条（一）的规定。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与、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放弃权利、承担义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研究与开发项目、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经营资产租赁中涉及购买资产的范围内适用本条（一）的规定。 （三）除股票投资、期货投资、衍生品投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提供赠与、租赁、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放弃权利、赠与、承担义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研究与开发项目、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工程承包、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经营资产